

#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

(略)

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3052號函核定  
108年2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63615號函核定(第16及27條除外)  
108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489號函核定  
111年6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7119號函核定  
112年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116455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9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21856號函同意備查

##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優良教師。
- 第三條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完成教育實習。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及辦理之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五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貳、修習申請

- 第六條 本學程各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及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 本校師資生之遴選，應依「東海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參、修業期程

- 第七條 本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以上，須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且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二學分。
- 本校師資生於通過甄選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逾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本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第八條** 師資生未在其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凡因修習本課程需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本課程修業期程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本校在學師資生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其如因個人家庭與經濟因素未能選課者，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資格，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前項本校在校師資生保留修習資格至多以一學年（二個學期）為原則，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保留資格未修習本課程之學期，不得計入本課程修業期程。

師資生退出本學程之修習，應簽立切結書交本中心存查。

#### **肆、課程學分及成績考核**

**第九條** 師資生應修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10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取得師資生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表為依據。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教育實習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於在校期間修習本課程者，僅限預修本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訂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不得超過9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以加修2學分為原則。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第十一條** 凡本校師資生選課，應依本中心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規劃辦理修習及採認。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非經中心會議同意，均不得跨校選課。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其學分採認及抵免之期限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他校師資生得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跨校選課，其學分之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原校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科目（領域、群科）應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所載之任教科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

第十四條 本課程學業成績考核依「東海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伍、學分抵免與認定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於本校升學，如欲繼續修習本學程，應至本中心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以及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課程學分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不同師資階段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師資生未辦理資格移轉或未修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而於主修學系先行畢業者，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間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列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同意後，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學分經本中心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師資生專門課程之修習與認定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之申請，均不得重複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陸、費用繳納

第十九條 修習本課程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本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二十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須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故終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本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

#### 柒、結業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二條 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完成審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或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若碩、博士論文未完成，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修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另訂之且據以辦理。

#### 捌、常規及專業操守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規定師資生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師資生應切實配合，凡本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師資生均應參加。

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缺席者，每缺席一項，當學期須至本中心

義務服務3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依本中心訂定之「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研習及志願服務時數。

第二十五條 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經本中心會議審議，應退出本學程之修習，取消師資生資格：

一、違犯本校校規記大過（含累計等同記大過）。

二、違反校園性平事件。

三、各學期所修本學程課程不及格科目學分累計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未完成本辦法第24條規定事項。

前述取消師資生資格所遺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玖、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核發該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本校於大學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於研究所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畢該研究所應修學分（僅論文尚未完成）之證明及學士畢業證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申請前揭各證明書如有證件不足、資格不符或超過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中心不予受理。規定期限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 拾、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日期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教育部核定通過前已修習之學生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